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7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5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郑洪涛先生、汪军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我们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杨文川、李小荣、吴灵犀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